

(譯本)

本函檔號： (20) in CPD/LEGCO/1/1
來函檔號： AM 12/01/19(Pt 8)
電話號碼： 2826 31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程女士：

**廉政公署對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的檢討**

多謝你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來信。

正如我們先前指出，我們在是次檢討中作出的建議，旨在盡量減少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被視為或被指控行為不當，以期提高發還制度的公信力。要達致此目的，最佳的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包括職員〕明確分開和分別交代。我們知悉有議員憂慮這可能會帶來實際上的困難和不便，並認為由其私人業務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是有好處的，而有關薪酬開支亦應可獲發還。

若需考慮其他方案處理有關問題，小組委員會應以提高發還工作開支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為原則，以取得市民的信任。因此，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要求議員：

- (一)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
- (二)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 (三)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及
- (四) 在提交的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我們希望上述建議有助委員考慮其他方案，俾能在共用立法會和私人業務資源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

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